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5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相关核查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预计无法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

超过 15 个工作日。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